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513號

聲請人 紀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紀昱廷

鄭雅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徐翠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徐翠霞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向被繼承人紀倍宗借款新臺幣2,500,000元，清償日期為民國111年11月18日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新臺幣2,5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9日因繼承辦畢繼承登記。詎債務人債務屆期不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1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2 執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5 附表：

06

| 編 號 | 土 地 坐 落 | | | | | 面 積 | 權 利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|
| | 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 號 | 平方公尺 | 範 圍 |
| 1 | 臺中市 | 豐原區 | 豐東段 | | 859 | 95.74 | 2分之1 |

07

| 編 號 | 建 號 | 基 地 坐 落 |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| 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 | | 權 利 範 圍 |
|----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| 門 牌 號 碼 | |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|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| |
| 1 | 98 | 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巷00 號 | 主要用途:住家用 主要建材:鋼筋混 凝土造 層數:3層 | 一層:51.6 二層:51.6 三層:51.6 地下層:27.95 突出物:5.9 合計:188.65 | 陽台:18.92 | 2分之1 |